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Jiu Zun Digital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進一步修訂大綱及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頁下半部份及本通函內封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各自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寶盛東路多牛傳媒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31至33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uzundigital.com)。倘　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欲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照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前有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從「Jiu Zun Digital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Infiniti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寶盛東路多牛傳媒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經進一步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目前有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目前有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協議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Infiniti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買方」	指	要約人、Goldland Consultants Limited、得多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德威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程嵐女士及張堅興先生之統稱
「註冊處」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股份要約」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Jiu Zun Digital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執行董事：
王樂先生*(主席)*
陳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俊華先生
王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蔡安活先生
鄧順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進一步修訂大綱及細則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及採納經進一步修訂大綱及細則(「**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該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從「Jiu Zun Digital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Infiniti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待下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2.1.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在符合上述條件之前提下，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註冊處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代替目前英文名稱及目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及簽發更改名稱後之公司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亦將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於香港進行所有必要之備案程序。

2.2.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準確反映本公司於股份要約截止後之企業身份。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嶄新企業形象，有利本公司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2.3.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

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本公司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證據，並繼續對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有效。因此，不會有任何將現有股票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亦擬採用新公司標誌，並擬在其後更改公司網站。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進一步修訂大綱及細則

誠如該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反映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其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將於採納經進一步修訂大綱及細則後生效。建議採納經進一步修訂大綱及細則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倘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進一步修訂大綱及細則獲批准，經進一步修訂大綱及細則將自註冊處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代替目前英文名稱及目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及簽發更改名稱後之公司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確認經進一步修訂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經進一步修訂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此外，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經進一步修訂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本。經進一步修訂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寶盛東路多牛傳媒中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及採納經進一步修訂大綱及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奉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uzundigital.com)下載。倘　閣下未能或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擬行使　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按印附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批准(i)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及採納經進一步修訂大綱及細則而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權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一般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樂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下文為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經進一步修訂大綱及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概要如下：

附註： 經進一步修訂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條款編號	經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1.	本公司名稱為Infiniti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Jiu Zun Digital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雙語外國名稱為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之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條款編號	經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附錄3 ~~第4(1)條~~ 第13.44章
「本公司」	Infiniti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經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條款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詞彙	涵義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2)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3. (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附錄3 第9條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條款編號	經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該限制之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前提是若本公司發行不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之表述；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表述； 附錄3 ~~第10(1)條~~ ~~第10(2)條~~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附錄3 ~~第6(1)條~~

9.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條款編號	經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附錄3 第8(1)條 第8(2)條~~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附錄3 第6(1)條~~ ~~附錄13B 第2(1)條~~ 附錄3 第15條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附錄3 第15條 ~~附錄3 第6(2)條~~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條款編號	經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u>或印有</u>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附錄3 ~~第2(1)條~~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附錄3 ~~第2(2)條~~

條款編號	經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附錄3 ~~第1(2)條~~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應付的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或其任何部份(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墊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	~~附錄3~~ ~~第3(1)條~~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附錄3 第20條 ~~附錄13B~~ ~~第3(2)條~~

條款編號	經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46.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48.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附錄3~~ ~~第1(2)條~~ ~~第1(3)條~~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附錄3~~ ~~第1(1)條~~
49.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	~~附錄3~~ ~~第1(1)條~~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條款編號	經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第(2)段享有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3 第13(1)條~~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附錄3 第13(2)(a)條 第13(2)(b)條~~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與該會議構成出席該會議。~~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附錄3 第14(1)條 ~~附錄13B 第3(3)條 第4(2)條~~

條款編號	經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附錄3 第14(5)條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附錄3 第14(2)條 ~~附錄13B 第3(1)條~~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1. (1)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其正式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條款編號	經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第13章 39(4)條 附錄3 第19條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則作別論。	附錄3 第14(3)條
	(~~3~~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附錄3 第14(4)條 ~~附錄3 第14條~~

條款編號	經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附錄3第18條 附錄3第19條 ~~附錄13B第2(2)條~~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附錄3第18條 ~~附錄3第11(2)條~~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附錄3第11(1)條~~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附錄3第18條 ~~附錄13B第2(2)條~~

條款編號	經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附錄3第19條 ~~附錄13B第6條~~
83.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附錄3第4(2)條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附錄3第4(3)條 ~~附錄13B第5(1)條~~
	(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條款編號	經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附錄14 第A4.2條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附錄3~~ ~~第4(4)條~~ ~~第4(5)條~~ 第13.70章
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附錄13B~~ ~~第5(4)條~~

條款編號	經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其當時存在的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享有權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以表明： ~~附錄13B第5(3)條~~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第13.44章 ~~附錄3第4(1)條~~

(i) 向以下人士給予抵押或彌償保證：~~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或

條款編號	經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單獨或共同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iii) 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適用於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者退休、身故、殘疾福利計劃，而且該等計劃並不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並不普遍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的適用人士類別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條款編號	經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101.	(3)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附錄13B第5(2)條~~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條款編號	經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證券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製本並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另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進行。凡以本條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附錄3 第2(1)條~~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條款編號	經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35.	(a) 一切股息須按其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規定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附錄3 第3(1)條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股份應付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附錄3 第3(2)條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附錄13B 第4(1)條

條款編號	經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附錄3 第5條~~ ~~附錄13B 第3(3)條~~ ~~第4(2)條~~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附錄3 第17條 ~~附錄13B~~ ~~第4(2)條~~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3 第17條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附錄13B~~ ~~第4(2)條~~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附錄3 第17條

條款編號	經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155. 董事可填補審計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的期間，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審計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附錄3第7(1)條~~ ~~第7(2)條~~ ~~第7(3)條~~

條款編號	經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製或電子方式簽署。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附錄3第21條
163.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65.	**財政年度** 除董事另有釐定外，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條款編號	經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16<u>6</u>5.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附錄3第16條 ~~附錄13B第1條~~
16<u>7</u>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Jiu Zun Digital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寶盛東路多牛傳媒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在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處**」)批准之前提及條件下,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從「Jiu Zun Digital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Infiniti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自註冊處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代替目前英文名稱及目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及簽發更改名稱後之公司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各自作出其認為就實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進一步文件及(如須)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一切行動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2. 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註冊處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進一步修訂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註冊處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代替目前英文名稱及目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及簽發更改名稱後之公司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各自作出其認為就實行上述採納經進一步修訂大綱及細則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進一步文件及(如須)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法律辦理有關採納經進一步修訂大綱及細則所需各項登記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